

“三礼”文献的民本理论及其近代转化

杨 华 王 谦

摘要 “三礼”中的“民”主要指士和庶人两个阶层,包括从事农业和工商业的劳动者。“三礼”文献中包含丰富的民本思想和制度设计,重视对民众的礼乐教化,但前贤论说各异。《仪礼》不只是贵族礼仪的规则,也兼及民众的物质生活和风俗习惯;《周礼》认为政府有教民、养民和治民之责,应当重视民生,尊重民意;《礼记》则强调爱民、恤民。“三礼”民本思想曾在近代产生过较大影响,孙诒让、孙中山等人均从中获得思想资源,并据此主张中国要实行民主制度,广开民智,保障民权、民生。“三礼”民论对当今社会仍具现实价值,有利于提高国民素质,树立“礼仪之邦”的国家形象。

关键词 “三礼”;礼乐教化;民本理论

中图分类号 K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6)01-0057-09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2JJD720024)

“三礼”指《仪礼》《周礼》《礼记》三部经书,共约20万字(加上《大戴礼记》近24万字),“十三经”共约63.2万字(加上《大戴礼记》约67万字)。就字数而言,礼学文献略占“十三经”的三分之一。说它们是中国传统经学的骨干,毫不为过。以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这几部礼书的作者和成书年代;二是它们的思想内容;三是它们对后代儒家的影响。相关学术前史异常丰富,兹不赘述^①。本文讨论的是“三礼”中有关“民”的身份安排和制度设计,以及关于“民”的民本思想,可以总称之为“民论”。相关研究并不丰富^②,以下试图予以整体讨论。

一、“三礼”中“民”的身份

在讨论“三礼”民论前,先要明确“三礼”中“民”的身份。甲骨、金文中“民”字作“弌”“弌”“弌”等形,其本义现有两说。郭沫若、冯时认为“民”字像以木棒戳刺眼睛,其本义为目盲,指茫然无识之人^[1](P70-72)^[2](P180-183)。姚春则认为“民”本是“萌”的本字,后来被假借为人民之“民”^[3](P98-99)。郭沫若、冯时的训解来自汉代,例如贾谊《新书·大政下》说,“夫民之为言也,瞑也;萌之为言也,盲也”^[4](P349)。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号》也说:“民者,瞑也”“民之号,取之瞑也。”^[5](P286,297)“瞑”意为“闭目”,言“民”为“瞑”,则同“盲”一样,都是无识之义。古今学者多认为“民”字的本义指懵懂无知之人。

周代的“民”是些什么人?郭沫若曾提出“民”主要指代奴隶,但许多学者皆已指明其误。如王玲指

① 相关学术前史,可参见以下诸论著:李安宅《(仪礼)与(礼记)的社会学研究》(1930)、钱穆《周官著作时代考》(1932)、郭沫若《周官质疑》(1954)、杨向奎《(周礼)的内容分析及其成书时代》(1954)、徐复观《(周官)成立之时代及其思想性格》(1980)、沈文倬《略论礼典的实行和(仪礼)书本的撰写》(1982)、张亚初和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1986)、彭林《(周礼)主体思想与成书年代研究》(1991)、林素英《古代生命礼仪中的生死观:以(礼记)为主的现代诠释》(1997)、杨天宇《(仪礼)的来源、编纂及其在汉代的流传》(1998)、王锷《(礼记)成书考》(2007)、吕友仁《(礼记)研究四题》(2014)、邓声国《仪礼文献学》(2017),等等。

② 目前关于周代民本思想的研究基本聚焦于《论语》《孟子》《荀子》等著作,对“三礼”文献的重视不足。相关成果有:金耀基《中国民本思想史》(1964)、李存山《儒家的民本与人权》(2001)、王保国《两周民本思想研究》(2004)、卢向国《温情政治的乌托邦:中国古代民本思想的机理研究》(2008)等。

出,甲骨文中的奴隶名称均未涉及“民”这个称呼,周代金文显示民的地位在奴隶之上。“民”有自己的田地、生产工具、家庭组织和私有财产,绝非奴隶^[6](P24-25)。古人将民分为四种:士、农、工、商,总称“四民”。历代礼家也多从这一概念出发,理解“三礼”中“民”的身份。如东汉郑玄《三礼目录》解释《士冠礼》篇名时便说:“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为士。”^[7](P2037)这里郑玄用“四民”概念来解经,显然认为书中的“民”就是“四民”。《周礼·地官·大司徒》言“十曰以世事教能,则民不失职”,孙诒让《正义》曰“职谓四民之常职”,也是以“四民”来解释经文之“民”^[8](P707)。

“四民”之说是否符合“三礼”中民的身份?按照西周时期的宗法分封制度,礼书一般将人分为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人五等。从“三礼”的成书时间来看,士确为四民之一。士在西周是“低级之贵族”^[9](P64),本不属于平民。但余英时指出,春秋末期周代封建秩序开始解体,大概从公元前六世纪始,各国内部的政争以及彼此之间的战争加速了阶级的流动,士、庶之间界限模糊,庶人可上升为士,士也能降为庶人。到战国时代(公元前五世纪中叶以后),士不再属于贵族,而成为四民之首^[10](P599-602)。“三礼”中,《仪礼》约成书于公元前五世纪中期到四世纪中期^[11](P47),即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多数学者认为,《周礼》成书于战国^[12](P10-15),《礼记》各篇也基本成书于春秋晚期到战国晚期之间^[13]。如此说来,在“三礼”成书的时代,士已经是四民之首了,郑玄认为士属于“民”,合乎“三礼”文献的成书背景。在士以外,“三礼”中的庶人还包括农、工、商。先秦庶人多指农民,如《左传》襄公九年有“庶人力于农穑”之语^[7](P4216);《管子·君臣上》也说,“务四支之力,修耕农之业以待令者,庶人也”^[14](P559)。“三礼”中也有以庶人指代农民的例子。古人交际之礼叫摯见礼,不同身份之人所持的“摯”各有不同。《礼记·曲礼下》记载“庶人之摯匹”,“匹”即“鷮”,指野鸭。庶人以鷮为见面礼,孔疏解释说“鷮不能飞腾,如庶人但守耕稼而已”^[7](P2750),可见《礼记》也认为庶人的本业是农事,故以鷮为摯。《礼记·礼器》规定,古人饭食之礼是“天子一食,诸侯再,大夫、士三,食力无数”。这里的“食力”当指庶人阶层。郑玄注“食力”曰:“谓工、商、农也。”孔颖达疏言:“食力,谓工、商、农,庶人之属也。以其无德不仕,无禄代耕,故但陈力就业乃得食,故呼食力也。”^[7](P3102)可知礼书中工、商同属“庶人”之列。

“三礼”中提到的民既然包括庶人在内,那么还应该辨析“礼不下庶人”之说。《礼记·曲礼上》言“礼不下庶人”,今人多据此认为古礼只在贵族之间实行,平民无权参与各种礼仪活动。但“三礼”显示庶人也有许多礼仪。《仪礼·士相见礼》中规定“庶人见于君,不为容,进退走”^[7](P2108)、“凡自称于君,……庶人则曰刺草之臣”^[7](P2111),是庶人有朝见统治者之礼。《丧服》齐衰三月章有“庶人为国君”条^[7](P2403),是庶人有为国君服丧之礼。《礼记·王制》言“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7](P2888),又言“庶人祭于寝”^[7](P2890),是庶人有殡葬、祭祖之礼。《周礼·春官·大宗伯》言“以禽作六摯,……庶人执鷮,工商执鸡”^[7](P1643-1644),是庶人有摯见礼。实际上“礼不下庶人”不等于庶人无礼,古今学者对此都有考论。《白虎通·五刑》明言:“礼不下庶人者,谓酬酢之礼也。”^[15](P443)所谓“酬酢之礼”指的是招待宾客的饮酒之礼。酬酢之礼不下庶人,是因为举行此种酒会要消耗大量的时间和财力,庶人无此条件。现代学者已辩之于前,例如,谢维扬认为“礼不下庶人”是说“礼不施行于庶人之下”,而庶人本身是有礼的^[16](P74-77)。新出的郭店楚简《尊德义》中有“礼不逮于小人”之句,刘信芳认为“礼不下庶人”即由此演变而来,是秦火以后的经典重建,并非先秦的观念^[17](P23-28)。相关字词误读和学术史源流,可以参阅吕友仁先生等学者的著述^[18](P157-194)。

总之,三礼中的“民”符合“四民”这一概念,包括士、农、工、商等不同身份的从业者。在周代宗法制度下,“民”主要指代士、庶人两个阶层。

二、“三礼”民论的内容与特色

“三礼”这三部儒家经典中的民论各有其特色。《仪礼》展示了古代普通民众的物质生活和风俗习惯。《仪礼》各篇是一出出生动的“礼仪剧”,展现了古人真实丰富的生活细节。孔门礼家为了准确简练地描

述行礼过程,对于当时的宫室结构、衣冠服饰、饮酒饭食、车马用具等皆有所介绍,后世礼家又对这些内容进行了详细疏解,为今人了解上古的生活细节提供了大量资料。此外,“三礼”还反映了许多古人的风俗习惯和思想观念,后世很多广泛流行的风俗和思想都能在《仪礼》中找到源头。例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娶则为妻,奔则为妾”的观念见于《士昏礼》;“寿终正寝”“入土为安”的观念见于《士丧礼》和《既夕》篇;尊卑有别、等级森严的身份意识和交际规范见于《士相见礼》。这些观念习俗曾在传统社会长期保存,至今仍在农村地区有着广泛影响,可以说《仪礼》对于塑造中国社会的乡风民俗具有重要作用。

《周礼》一书是先秦儒家对于政府设官分职的理想化制度设计,如何管理民众是其民论的核心内容。《周礼》的治理模式中具有深厚的民本精神,周何先生曾具体总结为教民、养民、治民三个主题^[19](P61)。教民是指政府有教育民众的义务,目的主要是让民众遵守儒家推崇的道德规范。《周礼》的教民思想集中体现在《地官·大司徒》中。大司徒之职要对民众施行十二种教化:“一曰以祀礼教敬,则民不苟。二曰以阳礼教让,则民不争。三曰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四曰以乐礼教和,则民不乖。五曰以仪辨等,则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则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则民不暴。八曰以誓教恤,则民不怠。九曰以度教节,则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则民不失职。十有一曰以贤制爵,则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禄,则民兴功。”^[7](P1514)这十二种教化方式绝大多数都与礼乐制度有关。“祀礼”指祭礼,“阳礼”指乡饮酒礼、乡射礼,“阴礼”指婚礼,“乐礼”指乐教,“仪”指关于上下尊卑的具体规定,“俗”指礼俗,此六教皆属礼乐。剩余的“刑”“誓”“度”“世事”“爵”“禄”,分别指刑罚、戒誓、制度、生活技艺、爵位、俸禄,也与礼制间接相关。十二教旨在通过礼乐之教来塑造民众道德观念,教育民众遵守社会规范,培养其技艺,实现其个人价值。

“养民”之策强调政府要保障民生,周济贫民。保障民生之事,亦总领于大司徒。大司徒要负责“颁职事十有二于邦国都鄙,使以登万民”^[7](P1523),即在全国范围内分配各种不同职业者,以保障就业,维护万民生计。遇到灾荒之年,大司徒还要“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即颁布十二项救济灾荒的政策。这十二项政策分别是:“散利”,为灾民借贷粮食种子;“薄征”,减收赋税;“缓刑”,减轻刑罚;“弛力”,减免劳役;“舍禁”,放开山泽之禁;“去几”,免除关税;“眚礼”,减省礼仪开支;“杀哀”,减省丧礼;“蕃乐”,藏乐器而不举乐;“多昏”,鼓励嫁娶;“索鬼神”,修祭祀;“除盗贼”,维护治安^[7](P1520)。此十二项养民举措,其大要皆在减省政府开支,保证平民生业,集中体现了政府的民本精神。此外,《周礼》中的许多职官都要负责周济生活艰辛的底层民众。《大司徒》提出“以保息六养万民”的主张,“保息六”即六种使民众安居繁衍的政策,分别是“慈幼”“养老”“振穷”“恤贫”“宽疾”“安富”^[7](P1521),除“安富”之外,其他五项政策的救助对象皆为老幼孤苦、贫穷残病之人,可见《周礼》认为周济底层民众是实现社会安定的根本。这一任务主要由乡师负责,《乡师》“以岁时巡国及野,而赒万民之艰厄,以王命施惠”便是对“保息”政策的落实^[7](P1539)。

“治民”强调治理民众要慎用刑罚,尊重民意。《周礼》中提到的刑罚种类众多,有“五刑”“八刑”等不同说法。虽然法禁严密、刑律众多,但《周礼》却很主张慎用刑罚。例如,《秋官·司刺》中处理刑狱有“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三刺”之法是说定罪时要先询问“群臣”“群吏”和“万民”的意见。“三宥”之法是说对于“不识”“过失”“遗忘”这三种杀人犯要减轻刑罚,分别指杀错人者、误杀他人者。“三赦”之法是说对于“幼弱”“老旄”“蠢愚”这三种罪犯要予以赦免,分别指年幼杀人者、年老杀人者和精神异常者^[7](P1902-1903)。云梦秦简和张家山汉简中都有“三宥”,说明古礼在秦汉已成为法律条文。总体而言,《周礼》主张对待民众要慎用刑罚,反对以严刑峻法治民。

《周礼》还主张治理民众要尊重民意,征求民众意见。《秋官·小司寇》记载,遇到国危(外敌入侵)、国迁(迁都)和立君(国君无嫡而选立国储)三种大事时,要“致万民而询焉”^[7](P1886)。此言统治者在作出关乎国家命运的重要决策时,要聚民于外朝,以征求民众的意见。《周礼》此类规定,与《诗经·大雅·板》“询于刍荛”^[7](P1183)、《尚书·洪范》“谋及庶人”的办法基本一致^[7](P405)。

《礼记》民论多与礼乐教化有关,分为“以礼化民”和“以民化君”两个层面。“以礼化民”与《周礼》一

样,主张用礼乐而非刑罚来教化民众。《缁衣》引孔子之言:“夫民,教之以德,齐之以礼,则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齐之以刑,则民有遁心。”^[7](P3575)所谓“格心”是指“至于善”之心,“遁心”是指“苟逃刑罚”之心^[20](P1323)。以礼化民可敦民止于至善,而以刑治民则只能让民逃避刑罚,却无助于其道德自律。此与《论语·为政》中“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说法相近^[7](P5346)。《礼记》也重视乐的教化作用。《乐记》言“乐也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7](P3326),又言“乐行而伦清,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7](P3330),其义皆在于强调音乐“移风易俗”的教化功效。“以民化君”指《礼记》以君民关系为出发点,常常站在民众的立场上,对君主进行教化。《缁衣》篇中孔子曾如此定义君民关系:“民以君为心,君以民为体……心以体全,亦以体伤;君以民存,亦以民亡。”^[7](P3581)此段以身体为喻,提出了君民一体的概念。将君比作“心”,民比作“体”,实际上是说君作为领袖,负有领导民众之责;而民众虽然在地位上远低于君,却是君实行统治的基础,没有民的支持,君也无法维持自己的地位。因此,君主要尊重民意民心,接受民众的教化,故郑玄注《哀公问》说,“民者,化君者也”^[7](P3499)。

“民之父母”是上古文献中解释君民关系的常见话语。这个说法可能源自《诗经》,《礼记》中也引用此句来教化君主。《表记》中孔子对“凯弟君子,民之父母”的解释是:“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亲,如此而后可以为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7](P3562)《大学》中有“乐只君子,民之父母”之句,随后的解释是:“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7](P3635)君主作为“民之父母”,便要遵守儒家强调的道德观念,如父母般以孝慈治民。作为“民之父母”,《礼记》认为君主施政要爱民、恤民,并提出了许多具体的建议:第一,君主应不违民时,保障生产。《月令》记载了君主每月所应颁布的政令,其中许多内容要求举事者顺应民时,以保证民众顺时应节的正常生产。以农事为例,《月令》规定,孟春之月天子要派田畯之官因地制宜,教导农民播种。仲春之月,禁止兴作他务,以免妨碍春耕。孟夏之月,天子派遣野虞之官巡行乡野,敦促农民耕种。仲秋之月,督促农民种植冬麦,并处罚不按时播种之人。季冬之月,令农官提醒农民备好春种,修备农具,以便来年春耕。这些政令顺应了耕作的时令,充分尊重了农民的生产权益。第二,君主要重视祭祀,为民祈福。《月令》中的许多祭祀活动,都是为了民众祈福而设。如仲夏之月,天子要命祠官为人民祭祀山川百源,举行雩祭,祈求谷物丰收。季夏之月,命民众准备好祭祀牺牲,供奉“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7](P2968),同时奉祀宗庙社稷之神,以此为民众祈福。仲冬之月,天子命有司祭祀“四海、大川、名源、渊泽、井泉”,亦为求福^[7](P2994)。举行这些祭祀活动意在祈求神灵保佑风调雨顺、得获丰收,亦为恤民之事。第三,君主要救助穷苦可怜的民众。《王制》篇认为“天民之穷而无告者”有四类:孤(少而无父者)、独(老而无子者)、矜(即鳏,老而无妻者)、寡(老而无夫者)^[7](P2915)。政府对这些可怜无依者定时给予粮食救济,是要践行《礼运》所言的“大道”,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7](P3062)。可见,“以民化君”的思想实际上是要求君主当好“民之父母”,重视民众利益。《礼记》站在民众的立场上,对君主提出的这些要求,也起到了限制君权、保障民权的作用。

其他儒家文献(如《孟子》《荀子》)多处讲到“民贵君轻”的民本思想,后代统治者(如唐太宗与魏征)也常常以“载舟覆舟”的说法来比喻君主与庶民的关系,这些内容大多可以在“三礼”文献中找到理论基础和制度设计。

三、“三礼”民论在近代的影响

“三礼”民论在古代并未受到太多关注。近代以来,列强入侵,民族危亡,“三礼”中的民本思想和制度设计成为了有识之士师法西方、改革社会的重要思想资源。此即中华元典精神在近代的转换和“再发现”^[21](P481-501)。下文分别以传统经学家孙诒让和革命家孙中山为例,说明“三礼”民论的近代价值。

孙诒让(1848-1908)是晚清百科全书式的古典经师,也是承前启后的一代巨儒,尤其精于《周礼》,其所撰《周礼正义》集《周礼》研究之大成。他认为《周礼》多与西方制度相呼应,可以纠正时弊,指导晚清变

法。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政府“诏议变法”准备举办新政,孙氏遂撰《变法条约》一书,后更名为《周礼政要》。其自序称,该书的目的在于采择《周礼》中与“西政”相合的内容:“中国开化四千年,而文明之盛莫尚于周,故《周礼》一经,政法之精详,与今泰东西诸国所以致富强者若合符契。然则华盛顿、拿破仑、卢梭、斯密亚丹之伦所经营而讲贯,今人所指为西政之最新者,吾二千年前之旧政已发其端。”^[22](P341)孙氏认为《周礼》政法精详,与西方列强的政府制度“若合符契”,早已具备了西政的制度精神。他以《周礼》制度为纲,提出变法主张共40条,其中不少内容皆具有民本精神,主要可分为保民生、争民权、开民智三个方面。

首先是保民生。中国自古便是一农业社会,发展农业为民生首务。《周礼》重视农学,有“大宰”“大司徒”“载师”等职官则负责农事。中国“魏、晋以后,农学益衰”,造成地力荒多。孙诒让认为西方国家重视农事的精神与《周礼》相合:“泰西诸国之务农也,治以农部,教以农学堂,士民又有农学会、农学报以校其优劣,究其利病,日求新理、新法,故其农事之精,远符《周礼》。”因此,他主张中国要“广开农学学堂,译西国农书”,购买农器、优种以发展农业^[22](P431-433)。此外,孙氏还根据《周礼》提出了发展“矿政”与“保商”的主张。《周礼》有“十人”之官,“十”即“矿”,其官专掌治矿。孙氏认为“中国五金及煤矿之富,甲于五洲”,应仿周代设立“司矿之专官”,学习西法“广开矿学学堂,各省设矿务局”,允许民众筹集资本开山采矿,如此则“上可强国,下可富民,足以雄视五洲”^[22](P423-424)。孙氏认为发展矿政可以“富民”,他主张“保商”亦与此同义。历代皆以重农抑商为经学要义和基本国策,但孙诒让却认识到商业的重要性,认为“数十年来,中外交涉之事,首在通商”。他指出西方的商业政策与《周礼》有相似性,西方的商部就类似于周官的“司市”,西方国有银行“犹周之泉府赊贷之政”。他认为要发展“中国之商务”,就要“以司市之职为本,而旁采西法以辅之”,于是提出建立商部、开办商务学堂和商务报馆、派遣商人出国访问等主张^[22](P438-439),力求发展现代商业。

其次是争民权。《周礼》中有平民议政的传统,孙氏认为其精神与西方的议院制度相同,主张中国也建立议院制度。如前所述,《周礼》规定国家面临“国危”“国迁”“立君”时要“致万民而询焉”,孙氏说这种“博访周咨,庶民咸与”之制是“商、周之通法”,认为西方议院制度“与古者谋及庶人之义符合”。于是主张在京师设大议院,各省会设中议院,各郡县设小议院。他主张中、小议院的半数议员由绅民公举,如此“则士论民气大伸于下,嘉谟良法咸献于上,郅治之隆,斯其基础矣”^[22](P379-381)。这不仅赋予民众选举权,而且是一种直接选举制度。

最后是开民智。孙诒让认为开民智的关键在于广立学校,普及教育。他称西方的教育制度“民自六七岁以上,无不入学者”^[22](P371),而《周礼》制度设计中早有精密完备的教育体系,颇与西制相合。他认为周之家塾、里校相当于西方的“乡塾”;周之乡庠、州序相当于西方的“郡学院”;周之小学相当于西方的“实学仕学院”;周之成均相当于西方的“太学院”^[22](P371)。有鉴于此,他主张“远法成周,近采西制”,改地方学府、书院为小学堂,省会、京师设总学堂、大学堂,并允许民间建立学堂,达到“学艺日昌,奇杰间出,储材致用”的效果^[22](P371-373)。总之,孙诒让根据《周礼》提出的这些政治主张,试图说明《周礼》一书具有鲜明的民本意识,其制度精神可与西方宪政沟通。

与孙诒让不同,孙中山并非传统经学的继承者,他以排满和革命为职志,但也注意发挥“三礼”中的思想精华。他将《礼记·礼运》中的“大同”思想与三民主义联系起来,认为《礼运》中“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7](P3062)的社会,就是“天下为公”的理想社会(此四字至今仍是世界各地唐人街的基本标志)。孙中山的革命宗旨即以建立民国、实现大同为目标。1924年他在黄埔军校的训词中说:“三民主义,吾党所宗,以建民国,以进大同。”^[23](P300)孙中山强调,在世界范围内追求民族独立地位,就是实现“大同”的基础。他说:“我们要将来能够治国平天下,便先要恢复民族主义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和平道德做基础,去统一世界,成一个大同之治,这便是我们四万万人的大责任。”^[24](P253)其民族独立的革命理想就来自原始儒家构建的“大同之治”。

孙中山的民权思想与“三礼”中的大同理想也有密切联系。孙中山多次引用“大道之行，天下为公”之说，证明中国古代已有民权思想。他说：“两千多年前的孔子、孟子便主张民权。孔子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便是主张民权的大同世界。”^[24](P262)“天下为公”是孙中山学说中打击专制制度、提倡人民权利的重要思想武器。他说，国内最大不平在于民众只是皇帝或者军阀官僚的奴隶，因此，“国内的专制打不平，便要应用民权主义，提倡人民的权利。提倡人民的权利，便是公天下的道理。公天下和家天下的道理是相反的。天下为公，人人的权利都是很平的”^[24](P502)。而发扬天下为公的民权主义则要建立民国。孙中山说民国以前人民都是做皇帝的奴隶，民国成立之后，才有可能建立“以民为主”“实行民权”的社会，并强调中国“老早便有了这种理想。”^[22](P461)显然，《礼运》对大同社会和“天下为公”的描述启发了孙中山的民权思想。关于民生思想，孙中山也认为当时西方国家所行的民生政策已与《礼运》中的相关主张相似。他说：“诸君试观欧美进步的国家，其人民之安乐为何如乎？少有所长，老有所养，未成年以前，国家设校以教之；壮岁以往，有各种农、工、商以役之；至于衰老，国家有年金以养之。现今英、美、法国大抵如此。至若俄国则更进步，其目的在使人人享受经济上平等之幸福，而无不均之患。语其大成，则与孔子所谓大同相类。”^[25](P349)他期盼革命成功后，建立的中华民国在民生主义上超越西方，届时“所有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国家皆有一定之经营，为公众谋幸福。至于此时，幼者有所教，壮者有所用，老者有所养，孔子之理想的大同世界，真能实现”^[26](P39)。孙中山认为学习西方尤其是苏俄的社会制度，可以实现《礼运》大同社会中的民生状况，使得人民生活安定富足。可以说《礼运》深刻影响了孙中山的革命理论和政治实践。

四、“三礼”民论的现实意义

“三礼”民论在当代依然具有现实价值，对吾人不无启示。

第一，“三礼”民论中的制度设计，为当今国家建设提供了目标导向。如同孙中山借用《礼运》思想学习西方制度、改革国家体制一样，《礼运》中的社会理念与当代社会依然相契相合。例如，“小康”一词即见于《诗经·大雅·民劳》和《礼记·礼运》。《民劳》言“民亦劳止，汔可小康”，于省吾释曰：“言民亦疲劳矣，求可小安也。”^[27](P493)此言民众生计劳苦，只能稍稍安定休息，并不指一种社会形态。《礼运》中的“小康”则是一种次于“大同”的社会形态。“大同”是“大道之行”的社会，“大道既隐”的社会则讲求私利，“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17](P3062)。政权上以父子传位为秩序，人人仅重视私亲、私财。由于私利精神盛行，社会上也存在盗贼兵乱。这一社会若有“礼义”约束，则君臣父子、兄弟夫妇间名分端正、和睦笃厚，民众也懂得诚信仁爱、讲求谦让，此即“小康”的社会状态。“小康”虽然没有“大同”完美，但社会有秩序，人民安居乐业，生计无忧。

自改革开放以来，建设“小康”社会便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战略目标。1979年邓小平会见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时提出，中国在20世纪的目标是“实现小康”。他设想在20世纪末要使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人均水平“达到第三世界中比较富裕一点的国家的水平，比如国民生产总值人均一千美元”，这一水平依然落后西方，因此“中国到那时也还是一个小康的状态”^[28](P237)。到了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明确提到中国现代化要分三步走来实现，其中第二步便是到20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国家政策层面上的小康主要是一个民生概念，指的是总体上虽不富裕，但已解决温饱问题，人民生计有所保障的社会状态。在建成“小康”社会的过程中，民众脱离了贫困状态，生活得到了极大改善。扶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核心内容之一。自1980年起国家便颁布了许多开发式扶贫战略举措，1994年又提出了“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目标是要在1993-2000七年间解决8000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2013年党中央又提出了精准扶贫理念。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布：“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创造了又

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29](P2)同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又宣布：“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30](P5)“小康”“大同”等出自“三礼”的社会构想,成为指引中华民族践行民本、改善民生的目标。

第二,“三礼”民论强调用礼乐教化民众、移风易俗,对于改善当今的社会风俗,提高国民素质具有积极意义。古人说,“仓廪实而知礼节”“既富,且教之”,“三礼”特别强调采用礼乐的手段教化社会,移风易俗,培养民众的道德水平。如今,我国依然面临着如何提高国民素质、形成良风美俗的社会问题。有学者直言,农村地区“一些村庄‘形虽在,神已散’,优秀道德规范、公序良俗失效,不孝父母、不管子女、不守婚则、不睦邻里等现象增多,红白喜事盲目攀比、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盛行;集体意识弱,‘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心态普遍存在”^[31](P43)。国家在政策层面十分重视农村的移风易俗,这是当前乡村振兴事业的重要一环。例如,2022年8月,我国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印发了《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所针对的正是农村地区高价彩礼、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俗,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勤俭节约等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礼俗改善刻不容缓。“三礼”民论中的核心内容,对于提高国民素质、改善社会风俗有百利而无一害。历代统治者和士大夫都认为,风俗来源于礼制,以礼化俗、化民成俗是中国历代社会的日常生活逻辑。今日城乡社会中的许多不良风俗(比如大操大办的“红白喜事”等劣俗),其根本在于礼制的整饬不密,引导不够。“三礼”中尽管存在某些糟粕,但许多理念都还适用于当今社会,对于移风易俗具有积极意义。比如,“三礼”倡导父慈子孝、兄良弟悌的亲属关系;推崇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的人际原则;主张“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的社会责任。这些优秀的传统道德观念依然值得今人学习、借鉴、推广。

第三,“三礼”民论可以为当代民众的人生礼仪提供文本参考,有利于重建“礼仪之邦”,提升中国的国家形象。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民族文化自信的不断提高,复兴传统文化成为国家战略和普遍需求,群众热心于采用传统方式来设计自己的人生典礼,于是关于中式婚丧嫁娶礼仪的报道也层出不穷。如何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究明古礼真义、展示古代真仪,便是学者们研究“三礼”的重要动力。古人注重行礼时的动作、表情、言辞,其目的都是要表达出“礼义”。正如《礼记·冠义》所说,“礼义之始,在于正容体、齐颜色、顺辞令。容体正,颜色齐,辞令顺,而后礼义备”^[7](P3646)。古人说,“礼时为大”,我们既要弄懂古礼,坚持中国古礼的核心理念,又要顺应时代需求,为当代礼仪注入新的时代要素。

中国素称“礼仪之邦”,西方传教士利玛窦、曾德昭、明恩溥等人都曾赞赏中国人重礼、讲礼的精神,“礼仪之邦”的形成主要是宋代以来礼制下移的结果^[32](P97-103)。但其核心精神却是源自“三礼”文本。“三礼”中的部分篇章,教会中国人如何行为处世,例如卑已尊人、仁民爱物、修辞立诚,乃至周旋揖让、行走坐卧。中国人依此行事,据之为人,这是千百年来中国被视为“礼仪之邦”的重要原因。近代以来,由于传统礼制的破坏,很多国人失去了对天地、自然、尊亲、长上的基本敬畏;由于对“三礼”的陌生,也无从学习传统中国的基本智慧,无从传习为人处世的基本修养。民之道德修养和个人素质整体下降,失礼并失理的行为屡见不鲜。今天重提“三礼”,倡导其中的为人处世准则和待人接物方式,有利于重建“礼仪之邦”,全面提升中国的国家形象。

当然,在承认“三礼”民论具有现代价值的同时,也要充分警惕、反思其中陈腐落后的内容。自五四运动以来,儒家的“封建礼教”便饱受批评,作为儒家经典的“三礼”,其中也有需要摒弃的思想糟粕。

其一,“三礼”中的礼制设计等级森严,庶民地位低下,与人人平等的民主观念背道而驰。等级性是中国古代礼仪制度的主要特征之一^[33](P16-17)。上古时期,封国之间有公、侯、伯、子、男的等级,贵族之间则有公、卿、大夫、士的等级。等级性意味着社会权力和资源的分配要向贵族倾斜,这在古礼中体现得十分明显。比如《礼记·王制》规定,周人在宗庙数量上,“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士一庙”,庶人不立庙,仅“祭于寝”^[7](P2890),地位越高者拥有的宗庙数量越多;又如古人正式见面要行挚见礼(赠送礼物),地位越高则所赠礼物(“挚”)越贵重,“天子鬯,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庶人之挚匹”^[7]

(P2750)。“三礼”推崇的等级性,承认并强化了各阶层在资源权利上的不平等。在礼制秩序中,平民的地位尤为低下,必然所获资源稀少,这不符合人人平等的基本观念。

其二,“三礼”认可男尊女卑的落后观念,轻视女性权利。近代以来备受批评的“三从四德”之说便出自《仪礼》《周礼》二书。《仪礼·丧服》讲“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7](P2394),要求女子一生皆要依附顺从男性,这是“三从”的出处;《周礼·天官》中有“九嫔”一职以“掌妇学之法”,其所教导的“妇学”为“妇德、妇言、妇容、妇功”^[7](P1479),此即“四德”。三从四德都旨在要求女性婚后顺从丈夫,将生活空间固定在家庭,不参与社会事务,强化了古代女子在社会中的弱势地位。

其三,“三礼”中的各种礼仪环节繁多,浪费了大量的物力财力,很多内容在当代不宜提倡。以丧礼为例,古人的丧礼流程见于《礼仪》中的《士丧礼》和《既夕》篇,以及《礼记》中的《杂记》《丧大记》《奔丧》《问丧》等篇。一场丧礼包括死、殡、葬、祭等环节,总共需要花三年时间(实际是25或27个月)才能完成。这期间耗费甚巨,古人已对这种厚葬久丧的做法多有批评。先秦的墨子就曾批评道,儒家推崇的丧礼讲究“棺椁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绣必繁,丘陇必巨”,这样会导致普通民众“殆竭家室”,身无余财;服丧其间又有种种苛刻要求,如“哭泣不秩,声翁,縗絰,垂涕,处倚庐,寝苦枕块,又相率强不食而为饥,薄衣而为寒”,会导致孝子“面目陷陬,颜色黧黑,耳目不聪明,手足不劲强,不可用也”^[34](P171-174),如此三年,极大地损害了生者的健康。墨子的批评十分中肯,古礼确有繁文缛节的一面,需要令人警惕批判。

上文的讨论表明,“三礼”中的“民”主要指士和庶人两个阶层,包括从事农、工、商等不同职业的劳动者。“三礼”民论各具特色,《仪礼》重在展示古代民众的物质生活和风俗习惯,《周礼》《礼记》则较多表达了民本思想。《周礼》认为政府有教民、养民与治民之责,应在重视民生、尊重民意的基础上对民众施行教化;《礼记》主张用礼乐教化民众的同时,也强调君主施政要爱民、恤民。“三礼”民本思想曾在近代产生过较大影响,传统经学家孙诒让和近代革命家孙中山等人皆从中获得思想资源,并据此提出中国要实行民主制度,广开民智,保证民权民生的理想设计。“三礼”民论在今天依然有其现实价值,能够为国家建设提供目标导向,有助于改善社会风俗,提高国民素质,也有利于建设“礼仪之邦”,提升中国的国家形象。

参考文献

- [1] 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1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 [2] 冯时.说“民”.古文字研究:第33辑.北京:中华书局,2020.
- [3] 姚垚.民字本义试探.学术论坛,2001,(3).
- [4] 贾谊.新书校注.阎益振、钟夏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
- [5]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
- [6] 王玲.《盘庚》之“民”字新解.语文学刊,2010,(2).
- [7] 阮元.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北京:中华书局,2009.
- [8] 孙诒让.周礼正义.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
- [9] 顾颉刚全集:第16卷.北京:中华书局,2010.
- [10]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 [11] 沈文倬.宗周礼乐文明考论.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2006.
- [12] 刘丰.百年来《周礼》研究的回顾.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06,(2).
- [13] 王锷.《礼记》成书考.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4] 黎翔凤.管子校注.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5] 陈立.白虎通疏证.吴则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4.
- [16] 谢维扬.“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辨.学术月刊,1980,(8).
- [17] 刘信芳.“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辨疑.中国史研究,2004,(1).

- [18] 吕友仁.《礼记》研究四题.北京:中华书局,2014.
- [19] 周何.礼学概论.台北: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
- [20] 孙希旦.礼记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
- [21] 冯天瑜.中华元典精神.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22] 孙诒让.周礼政要.雪克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0.
- [23]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等.孙中山全集:第10卷.北京:中华书局,2006.
- [24]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等.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2006.
- [25]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等.孙中山全集: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06.
- [26]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等.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2006.
- [27] 于省吾.双剑謬诗经新证.北京:中华书局,2009.
- [28]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29] 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02-26.
- [30]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14).
- [31] 陈娟.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红旗文稿,2024,(9).
- [32] 杨华.中国何以成为“礼仪之邦”.江汉论坛,2020,(1).
- [33] 杨华.中国古代礼仪制度的几个特征.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5,(1).
- [34] 孙诒让.墨子间诂.孙启之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1.

The People-oriented Ideology in *San Li* and Its Modern Transformation

Yang Hua , Wang Qian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San Li* (Three Ritual Texts of *Yi Li*, *Zhou Li* and *Li Ji*), the term "min (people)" primarily refers to two social strata of the Zhou dynasty: the shi (lower nobility/educated elite) and shuren (commoners), encompassing laborers engaged in agriculture,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n Li* is rich in people-centered ideology and institutional designs, emphasizing ritual-music education for the populace, though their perspectives vary. *Yili* (*The Book of Rites of the Zhou Dynasty*) is not merely a set of rules for aristocratic etiquette but also addresses the material life and customs of the common people. *Zhou Li* (*The Rites of Zhou*) stipulates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educate, sustain and rule the people, prioritizing their livelihoods and public will. *Li Ji* (*The Book of Rites*) emphasizes loving and compassionately caring for the people. The People-oriented ideology in *San Li* exerted significant influence in modern China. Scholars such as Sun Yirang and political figures like Sun Yat-sen drew ideological inspiration from these texts and advocated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democratic systems in China, emphasizing the need to enlighten the populace, safeguard civil rights and ensure people's livelihoods. The discourse on the people in *San Li* remain relevant today, offering value in enhancing national quality and reinforcing China's image as a "nation of etiquette".

Key words *San Li*; ritual-music education; people-centered ideology

■ 作者简介 杨 华,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教授,湖北 武汉 430072;
王 谦,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桂 莉